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25) in L/M(2) to EDB(SDCT)2/ADM/125/1/2(6)

電話 Telephone: 3509 8486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ED

傳真 Fax Line: 2891 2593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楊少紅女士

楊女士：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有關香港校董學會致函其會員談及「佔中」事宜

2014年7月8日的來信經已收悉。就毛孟靜議員對香港校董學會最近致函其會員談及「佔領中環」(「佔中」)一事表示關注，本局現回應如下：

教育局一貫強調須培養學生尊重不同觀點，具備多角度思維和獨立思考的能力，並建立正面的價值觀。事實上，香港學校課程宗旨包括讓學生成為有識見、負責任及守法的公民，並且能尊重多元文化和觀點，及成為能分析明辨、反思及獨立思考、從多角度考慮事情的原委和發展，並清楚表達自己的論據的人；同時以尊重證據、開放、持平和寬容的態度來看待其他人所持的意見和價值觀。

在討論有關社會及政治參與的時事議題(如「佔中」)時，學校也須遵循上述的基本原則，提供多元化的學習材料，確保學生有機會接觸到不同取向的資料和意見。教育局相信學校和教師團隊會秉持專業態度，並運用其專業知識，採用配合課程宗旨、切合教學目標的學與教資源和活動，討論有關議題，不會教導或引導學生從事任何違法行為。

教育局已因應不同情況及學生活動的性質和需要，向學校發出指引。在有關指引的基礎上，學校因應學生的成長階段，行使專業判斷，安排符合學生的學習利益和需要的活動，並採取措施保障學生的安全。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每所學校均須由其校董會管理。至於校董會、校董及教師會否就其行為負上法律責任，這取決於具體情況，我們無法一概而論。但概括而言他們在進行學校活動時應當守法，並履行對學生的謹慎的責任。

言論自由是香港的核心價值，教育局尊重不同意見者就著各政治及社會議題所享有表達意見的自由。

教育局局長

(李美歡



代行)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